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2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其中，董事王敏女士、魏薇女士、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许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周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翔女士、张宇平先生、张坤先生、蒋淼先生、娄会友先生、张爱青先生、潘骅先生、王强先生、焦华先生、唐洲先生、张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穆猛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个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王德平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阳女士任期届满，其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尽职尽责，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何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1）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668616

传真：0755-33895777

电子邮箱：mumenggang@gem.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证券事务代表何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668616

传真：0755-33895777

电子邮箱：heyang@gem.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许开华，男，汉族，1966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兼职教授，公司创始人。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大学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许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1.465%股权。同时，许开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6,805,380 股，许开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许开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波，男，汉族，1968 年 7 月生，中国人民大学 MBA 研修班毕业，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宝钢集团朝阳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001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239,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联系。经查，周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翔，女，汉族，1980 年 11 月生，沈阳化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毕业，硕士学历。2006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技术发展中心主任、公司创新驱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公司总办主任、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翔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8,3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翔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宇平，男，汉族，1979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学博士。曾任职于万容科技。2015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环境产业发展总监、创新驱动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废旧电池回收利用国家标准工作组副组长、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战略联盟回收利用分会理事长、中国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循环利用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张宇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宇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穆猛刚，男，汉族，1981 年 8 月生，上海财经大学 MBA，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3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70,5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穆猛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坤，男，汉族，1986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2015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技术发展部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院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院长。张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2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淼，男，汉族，1984 年 6 月生，荷兰 Wageningen University 食品质量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历。2013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进口部副总监、总监、海外市场部总监、钴镍原料战略采购部总监、公司国内市场三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蒋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蒋淼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娄会友，男，汉族，1986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资金总监。娄会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娄会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爱青，男，汉族，1974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福州（台资）新代文具南京分公司、无锡通达不锈钢有限公司。2012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副总、常务副总、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爱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04,2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爱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骅，男，汉族，1978 年 2 月生，江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布勒设备工程（无锡）有限公司、无锡东寅拉链有限公司。2012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潘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40,6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潘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强，男，汉族，1984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给水排水工程、工商管理双学位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公司有限公司。2017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公司安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王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焦华，男，汉族，1973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北金龙泉集团。2006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焦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焦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洲，男，汉族，1983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2010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材料制造一部总裁、材料制造中心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唐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唐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薇，女，土家族，1975 年 5 月生，日本东北大学电子工学专业毕业，硕士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日立集团日立电线株式会社、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力远 CHS 日本技研株式会社。2022 年入职格林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双碳战略研究与 ESG 品牌推广中心总监。张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德平，男，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8 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专业毕业，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深圳梁硕南劳动咨询事务所、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2010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内审副总监，现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王德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王德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阳，女，汉族，1992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历。2018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行政助理、证券事务助理、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何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阳女士已于 2019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了董事会秘书的后期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2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已届满，欧阳铭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个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穆猛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668616

传真：0755-33895777

电子邮箱：mumenggang@gem.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穆猛刚，男，汉族，1981 年 8 月生，上海财经大学 MBA，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3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70,5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穆猛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王德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7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 30GW 单晶拉棒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南川工业园区内规划投资建设 30GW 单晶拉棒光伏产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0 亿元（含流动资金）。

●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各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丙方”）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签订《30GW 单晶拉棒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南川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 30GW 单晶拉棒光伏产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①交易对方名称：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宁市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30GW 单晶拉棒项目。

2、建设内容：年产 30GW 单晶拉棒生产线。其中：一期计划建设年产 20GW 单晶拉棒生产线。

3、项目分时序建设：2022 年 4 月开始建设年产 20GW 单晶拉棒生产线，2023-2024 年按照市场需求适时推进建设年产 10GW 单晶拉棒生产线。

4、项目投资：30GW 单晶拉棒项目总投资约 100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一期 20GW 单晶拉棒项目预计投资约 70 亿元，二期 10GW 单晶拉棒项目预计投资约 30 亿元。

5、项目用地：项目选址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南川工业园区，规划约 800 亩（最终以用地红线为准）。

（二）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依法申报生产经营相关行政审批，开展合规经营；甲乙丙方负责督促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提供、协调和保障适当的优惠政策。

（三）违约责任

对于下列无法控制的原因，协议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的部分条款；

2、如因遇到法律调整、自然灾害或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协议的部分条款；

如遇上述情形，可经各方协商解决，在上述情形消失 15 天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同时防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扩大。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及公司高效电池及组件技术逐步成熟背景下，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的未来产能规划，有助于公司借助上饶当地的政策及产业配套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高效光伏组件领域及其配套产业领域的领先优势，扩大公司先进产品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垂直一体化的能力，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各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如因不可抗力（战争、洪水、大火、泥石流）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或遇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相关提示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公司对外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对于投资框架协议预计总投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亿元及以上时，公司将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9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37.46 亿元，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18.67 亿元，为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12.24 亿元，为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3.7 亿元，为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为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新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为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6 亿元，为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提供实际担保的余额为 14.23 亿元，为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提供实际担保的余额为 1.19 亿元，为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 0.1 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相关子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计 37.47 亿元（美元汇率采取 2022 年 3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1 美元兑人民币 6.35 元），具体如下：

1、浙江晶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5 亿元，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浙江晶科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3、浙江晶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969 亿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4、浙江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5、浙江晶科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 2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 2000 万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6、浙江晶科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7、浙江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8、嘉兴晶科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为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为 5,000 万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9、晶科新材料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三年，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10、海宁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11、玉环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12、义乌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三年，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13、安徽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贷款，公司为安徽晶科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4、滁州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公司为滁州晶科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5、滁州晶科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公司为滁州晶科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6、四川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7、四川晶科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8、楚雄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敞口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9、晶科光伏向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56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 35 号）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为公司持股 100%股权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5,905.90	947,349.31
负债总额	510,241.88	602,591.19
资产净额	345,664.03	344,758.11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690,330.75	1,592,932.92
净利润	905.53	5,573.64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2、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行政楼三楼 3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66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光伏系统、太阳能光伏供电设备、光伏组件的销售；太阳能光伏技术及其他新能源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嘉兴晶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晶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嘉兴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嘉兴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317.04	18,623.03
负债总额	33,180.77	13,549.45
资产净额	5,136.26	5,073.58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87,742.79	116,631.44
净利润	62.68	41.79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3、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晶科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晶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晶科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新材料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73.05	2,744.01
负债总额	2,594.47	845.30
资产净额	2,378.58	1,898.71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11,844.05	820.06
净利润	479.87	-101.29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4、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